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66號

抗 告 人 賴美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家韋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臺灣新竹地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29日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2,500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向銀行遵期提示，卻因抗告人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嗣請求抗告人付款仍遭拒，顯有逃匿、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為由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98萬2,5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其供擔保後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上開範圍內為假扣押（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47號，下稱假扣押事件或假扣押裁定）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名下財產尚有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浩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浩理公司）股份價值100萬元、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毅鴻公司）股份價值125萬元及111年度薪資及利息所得54萬4,290元。縱系爭土地已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假扣押獲准，伊仍有279萬4,290元之財產，仍大於系爭支票票面金額，並無既有財產與相對人債權相差懸殊之情形。抗告人未收受相對人請求付款之通知，相對人亦未提出曾請求伊付款之證據，相對人所提出伊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，僅能證明伊使用之票據有存款不足而退票之情形，尚難釋明伊有逃匿或債務甚難執行等情。再者，相對人已知系爭支票乃抗告

人無償開立，作為訴外人李宗林向相對人借款之擔保，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，抗告人得以自己與李宗林所存人的抗辯事由，對抗相對人。甚且，抗告人僅今年簽發予李宗林之支票金額即達3億2,851萬5,200元，依李宗林之財務狀況研判，殊無可能有如此高超之融資能力取得高達3億多元之借款，是包括相對人在內之執票人，顯難認係以相當對價取得支票，抗告人爰以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抗辯，是系爭票據債權並不存在。相對人既未就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，縱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予扣押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（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）及假扣押之原因（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）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由抗告人所簽發，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、發票日為112年5月29日、支票號碼SCAA0000000，面額為198萬2,500元之支票1紙，經相對人遵期向銀行提

01 示付款，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
02 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為證（原法院司裁全卷第9-10頁），堪認
03 相對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已為釋明。

04 (二)依相對人所提抗告人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票面金
05 額合計431萬5,600元，經相對人向付款銀行提示付款，均因
06 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退票（原法院司裁全卷第25-30
07 頁）。抗告人並自陳其開出借予李宗林之支票，包含陸續遭
08 執票人提示退票及即將提示之支票，共計164紙，金額達3億
09 2,851萬5,200元等情（本院卷第18-21頁），可見抗告人負
10 有高額之票據債務，且銀行存款不足。又抗告人111年度所
11 得為54萬4,290元（包括在浩理公司之薪資所得20萬元，原
12 法院全事聲卷第19頁），於生活消費支出後，剩餘能供清償
13 債務之金額有限。抗告人名下雖另有浩理公司、毅鴻公司股
14 份各價值100萬元、125萬元（原法院全事聲卷第21頁），惟
15 觀之前開二公司之登記資料，董事長均為洪志國，抗告人之
16 配偶洪志華則任浩理公司之董事、毅鴻公司之監察人（原法
17 院全事聲卷第23-35頁），抗告人本身亦在浩理公司工作，
18 顯見前開二公司有家族色彩，股份較不具市場流通性，以之
19 換價所得，當不足清償抗告人之上述票據債務。抗告人名下
20 系爭土地雖價值480萬元，惟已於112年5月11日設定最高限
21 額抵押權800萬元予訴外人賴美杏，並於同年6月12日遭他債
22 權人假扣押（原法院全事聲卷第21、37-38頁），難以自系
23 爭土地取償。據此，堪認抗告人資力有限，不足清償其票據
24 等債務，相對人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
25 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已為釋明。縱其釋明仍有不足，惟相對人
26 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本件自應准於相對人供
27 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支票票據債權不存在云
28 云，核屬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爭執，尚待調查審認，自
29 非本件假扣押所應審究。

30 (三)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假扣押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，
31 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98萬2,5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原裁

定駁回抗告人對假扣押裁定所為之異議，均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李昆曄

法 官 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育妃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
1	112年6月5日	FA0000000	128萬6,500元	新竹市農會 內湖分部
2	112年6月9日	FA0000000	189萬3,600元	新竹市農會 內湖分部
3	112年6月12日	FA0000000	113萬5,500元	新竹市農會 內湖分部
總計			431萬5,600元	